附件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

整改任务 整改任务 理厂,有61个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/升,涉及处理能力146.6万吨/日,约占全省总处理能力的五分之一。 成都、攀枝花、泸州、德阳、绵阳、广元、遂宁、乐		
整改责任单位 山、南充、宜宾、广安、达州、巴中、雅安、眉山、阿坝、甘孜、凉山18个市(州)党委、政府 提高 6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 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 2.2019 年 7 月底前,剩余 5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 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1 个、攀校方案。 3.2019 年 12 月底前,2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 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1 个、攀校花 2 个、德阳 3 个、广元 2 个、遂宁 2 个、乐山 3 个、丛州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阿坝 2 个、凉山 3 个。 4.2020 年 12 月底前,2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 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2 个、泸州 4 个、德阳 2 个、南充 1 个、宜宾 3 个、广安 3 个、巴中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甘孜 1 个、凉山 1 个。 5.2021 年 12 月底前,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 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3 个、广安 2 个、阿坝 2 个。 6.2022 年 12 月底前,成都市 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 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 涉及整改的 6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 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	整改任务	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"回头看"第十五项整改任务:全省目前正在运行的 204 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,有 61 个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/升,涉及处理能力 146.6 万吨/日,约占全省总处理能力的五分之一。
1.2019 年 4 月底前, 9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 2.2019 年 7 月底前,剩余 5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"一厂一策"整改方案。 3.2019 年 12 月底前, 2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1 个、攀枝花 2 个、德阳 3 个、广元 2 个、遂宁 2 个、乐山 3 个、达州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阿坝 2 个、凉山 3 个。 4.2020 年 12 月底前, 2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2 个、泸州 4 个、德阳 2 个、南充 1 个、宜宾 3 个、广安 3 个、巴中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甘孜 1 个、凉山 1 个。 5.2021 年 12 月底前,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3 个、广安 2 个、阿坝 2 个。 6.2022 年 12 月底前,成都市 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	整改责任单位	成都、攀枝花、泸州、德阳、绵阳、广元、遂宁、乐山、南充、宜宾、广安、达州、巴中、雅安、眉山、阿坝、甘孜、凉山 18 个市(州)党委、政府
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 2.2019 年 7 月底前,剩余 5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"一厂一策"整改方案。 3.2019 年 12 月底前,2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1 个、攀枝花 2 个、德阳 3 个、广元 2 个、遂宁 2 个、乐山 3 个、达州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阿坝 2 个、凉山 3 个。 4.2020 年 12 月底前,2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2 个、泸州 4 个、德阳 2 个、南充 1 个、宜宾 3 个、广安 3 个、巴中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甘孜 1 个、凉山 1 个。5.2021 年 12 月底前,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 3 个、广安 2 个、阿坝 2 个。6.2022 年 12 月底前,成都市 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	整改目标	提高 6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
1 整改元品信// 1	整改措施	2.2019年7月底前,剩余5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"一厂一策"整改方案。 3.2019年12月底前,2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1个、攀枝花2个、德阳3个、广元2个、遂宁2个、乐山3个、达州1个、雅安2个、眉山1个、阿坝2个、凉山3个。 4.2020年12月底前,2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2个、泸州4个、德阳2个、南充1个、宜宾3个、广安3个、巴中1个、雅安2个、眉山1个、甘孜1个、凉山1个。 5.2021年12月底前,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/升以上,其中成都3个、广安2个、阿坝2个。 6.2022年12月底前,成都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
	整改完成情况	涉及整改的 6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已达到 100 毫克/升以上。